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常清先生认为：上市公司不允许违章违规，应责任到人去妥善处理此事，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制度。因此反对向上海新材料提供**1960**万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宋清先生、李永军先生认为：公司在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1960**万元向上海新材料提供了财务资助，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反对向上海新材料提供**196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请公司管理层尽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4年6月20日